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5)松执字第 1217 号

申请执行人渣打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上海浦西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456-1、456-2 号。

负责人徐金华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 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 男，  
1960 年 12 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 现住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松路 1288 弄  
1010 号，美国护照 02 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

被执行人贝 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 女，1975 年 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 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，汉族，住上海  
市闵行区 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 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 公民身份号码  
3101 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

申请执行人渣打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上海浦西支行与被申  
请执行人 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 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 贝 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 公证债  
权文书一案，本院依据（2014）沪东证执行字第 333 号执行证书，  
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 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 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 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 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  
贝 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 所有的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松路 1288 弄 1010 号全  
幢房屋，本院并责令上述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  
定的付款义务。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  
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  
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

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贝 [REDACTED] 共有的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松路 1288 弄 1010 号全幢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陆红根  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  
书记员 戴家瑶

